

证券代码：839319

证券简称：华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华海股份五楼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吴祥新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关于新配套全

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法律法规要求，保与新施行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求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31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股东会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共十二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股东会制度>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、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董事会制度>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、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、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、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、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9)、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0)、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承诺管理制度〉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1)、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2)、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3)、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4)、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5)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推动公司内部治理的改善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拟修订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共三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6)、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7)、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8)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：吴祥新、孙英、徐云露、曾红忠、吴思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上述董事会成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的适合人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运作，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6 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主要内容为公司向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、提供技术服务，预计发生金额 1,1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吴祥新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 2026 年度将根据市场情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短期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，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，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本次授权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.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 / 订单贷、国际/国内贸易融资、票据贴现、商业汇票承兑、商业承兑汇票保兑 / 保贴、国际 / 国内保函、海关税费支付担保、法人账户透支、衍生交易、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。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、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签订《车辆租赁协议》，优耐特斯北分租赁车辆给公司，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，共计叁年。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元，由于部分租赁车辆的年限及车况问题需进行更换，拟于 2026 年 02 月 01 日签订《车辆租赁补充协议》，增加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万柒仟伍佰元，其余条款均按照原协议执行，该交易涉及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吴祥新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6 年 01 月 09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上述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4 日